

永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永州市 2016 年第三批次用地项目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告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7〕政国土字第 313 号），永州市 2016 年第三批次用地项目需要征收土地 31.3317 公顷。2017 年 6 月 12 日，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通告》（永政函〔2017〕135 号），永州市国土资源局对被征收土地村组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 25 条、《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3〕9 号）文件的规定，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仁湾街道办事处新田村、青草铺村。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及金额：

被征收 村 组	征收土 地类别	面积 (亩)	所在 区域	补偿 标准	金额 (元)
新田村	水田	79.1625	I	52200	4132282.5
	水塘	34.0245		52200	1776078.9

	建设用地	55.347		52200	2889113.4
	林地	12.342		31320	386551.44
青草铺村	水田	120.209	I	52200	6274909.8
	水塘	21.3		52200	1111860
	建设用地	77.0775		52200	4023445.5
	旱地	66.777		41760	2788607.52
	未利用地	3.7365		26100	97522.65
合计		469.976			23480371.71

三、地上附属物、青苗补偿标准:

按永政发〔2012〕26 号和永政发〔2013〕28 号文件标准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办法: 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将征地补偿费全部用于被征收土地上的人员生产和生活安置。

五、领取补偿费用办法及时间: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各项补偿安置费用、青苗补偿由永州市 2016 年第三批次用地项目业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全部款项汇入指定银行帐户,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依法把各种补偿款项发放到人。

六、相关告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通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 向永州市国

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有异议的，在通告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应当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经协调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当事人申请裁决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协调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向裁决机关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 25 条之规定，征地补偿标准争议以及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七、腾地时间及办法

各被补偿人及集体经济组织在领取补偿款后，在 15 日内自行处理好青苗及附属物，将土地腾交给用地单位。如拒不领取补偿费用的将款项依法储存到银行专户帐号；如逾期不腾地，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负责。

特此通告


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2 月 28 日